（上接B005版）

[2010]14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1月在境内外分别非公开发行A股483,592,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8元）及外资股H股15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6.62元），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6,492,055,12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906,58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21,148,5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分别于2010年11月10日和2010年11月24日到账，全部存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65号和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6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1月31日，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4月2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截至2011年5月13日，2010年非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本金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4月2日，本公司在香港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2010年非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开设的H股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境内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为2010年非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开设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5元，为利息收入余额。

（二）本公司2013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192,796,33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0,740,003.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90,820.4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44,449,183.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于2013年1月25日到账，全部存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验字（2013）第22003号验资报告。

2013年度，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229,277.74元。截至2013年3月20日，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7年4月，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7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本公司为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在境内和境外开设了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在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无权对外签署合同，因此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署）。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重大使用情况。

在境外定向增发股票募集的资金，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批复及核准，本公司分别在境外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境内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开设了专项存储账户，并将境外募集资金调回境内专户使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支行(A股募集资金)	0200006029000044276(已销户)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A股募集资金)	824300605748091001(已销户)	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H股募集资金)	01287511546836(已销户)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H股募集资金)	319456851967	0.05

(二)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本公司为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2013年1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重大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	320759197815(已销户)	0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一致。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1：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表1：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42,1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2,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0年			553,644	
					2011年			88,4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42,115	642,115	642,115	642,115	642,115	642,115	－	不适用

附表2：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4,4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3年			104,4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4,445	104,445	104,445	104,445	104,445	104,445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5-03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及201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9日复牌。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5-03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批准，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014年12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2,326,702.25元（人民币，下同）收购北京凤凰航空实业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凤凰实业”）所持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0.32%股权，并以571,819,449.68元与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分别向中航财务增资。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中航财务51%及49%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应予披露的其他交易。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4,200,497（含994,200,497）股A股股票（以下或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合计持有本公司53.37%的股份）拟以10亿元现金按照具体发行价格认购相应股数，认购的总股数不超过82,850,042（含82,850,042）股。2015年7月27日，双方在北京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由于中航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航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1.48%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11.8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航集团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10,027,830,000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蔡剑江。中航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集团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18.9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0.21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071.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70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4,200,497股A股股票，中航集团公司拟以10亿元现金为对价，按照具体发行价格认购相应股数，认购的总股数不超过82,850,042（含82,850,042）股。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7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2.12193元/股。公司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7月8日以总股本13,084,751,00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5223元（含适用税项），相应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2.07元/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94,200,4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定义

指公司拟向包括中航集团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994,200,497（含994,200,497）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交易。

（二）认购

中航集团公司的认购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中航集团公司拟以10亿元现金按照具体发行价格认购相应股数，其认购的总股数按照届时的认购价格确定。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并且中航集团公司不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每股认购价格应不低于12.12193元，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公司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7月8日以总股本13,084,751,00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5223元（含适用税项），相应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2.0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锁定期

中航集团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认购及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公司正式开始发行股票时，中航集团公司应按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应提前通知中航集团公司）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先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认购协议已经双方适当签署；

2.公司非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本次发行；

3.公司非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本协议；

4.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违约责任

认购协议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购买15架波音B787飞机项目（含座椅等其他机内配套辅助设施）、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机上WIFI（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1）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且有利于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和市场需求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推动枢纽网络建设，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落地。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

（5）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航空客运和航空货运及邮运。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飞机项目将进一步扩充航线载运能力以满足航线布局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市场需求和战略规划，有助于优化机队结构，构建远程航线网络，从而推进公司的国内及国际市场拓展战略；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将有效提升直销比例，降低营销费用；机上WIFI（一期）项目将有效增加附加服务收入，提升旅客体验及满意度。

2.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效增强，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规划目标后，公司业务体量将大幅增加，业务收入及利润将明显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运力，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引进新款的飞机将替代部分现有老旧飞机，能够有效降低油耗和维护成本，从而使得公司的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本次引进的波音B787飞机选配了多型先进装备，将有效改善客户体验，提升客户服务品质，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通过开发直销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将显著提升直销比例，降低营销费用；通过机上WIFI（一期）项目增加公司附加收入；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国内、国际市场，完善公司枢纽网络战略奠定强大的资金基础。从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购买15架波音B787飞机，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公司经营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同时随着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方面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5.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下降，财务风险将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蔡剑江先生、王银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及冯刚先生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的批准，届时，公司关联股东中航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除已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本公司以2,326,702.25元收购凤凰实业所持中航财务0.32%股权，并以571,819,449.68元与中航集团公司（以171,020,919.65元）共同向中航财务增资。前述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及中航集团公司将分别持有中航财务51%及49%股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告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目前，前述股权收购及增资已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签署的《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协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6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年2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3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朱建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朱建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5年7月2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朱建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之后，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朱建派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未出现歧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注意。

公司对朱建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5-023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射洪县人民政府对我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进行战略重组，此次战略重组将对我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

2015年7月7日公司接到射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知，沱牌舍得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已于2015年7月7日再次在西南联合产权 交易所挂牌，沱牌舍得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即从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8月3日。目前沱牌舍得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挂牌程序仍在进行中，首次挂牌公告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射洪县国资局的通知及时对本次挂牌结果予以披露。

由于沱牌舍得集团战略重组对我司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开挂牌能否征集到战略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46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通知，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28日增持公司A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前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平均价格(股/元)	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晴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5日	17000	10000	5.70	27000	0.00186
陈敏	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15日	9000	9000	5.70	18000	0.00124
汪勇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	18500	600	5.80	19100	0.00131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5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通知：雅戈尔控股将原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94,22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72%）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雅戈尔控股持有公司流通股699,772,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3%；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8日，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柯君女士的通知，唐柯君女士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唐柯君女士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95,642股，平均增持股价为10.9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增持前，唐柯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本次增持后，唐柯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745,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2、截至2015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控股股东唐永清、唐柯君二人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定向资产管理等合理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56,642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公告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将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1,000,000元（含唐永清先生2015年7月15日增持股份及本次唐柯君女士增持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3、唐永清先生及唐柯君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4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20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8亿元的公司债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328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已于7月22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58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15年7月27日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中信建投证券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检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检查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五）监管银行于专户开设后每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同时将此对账单抄送中信建投证券。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监管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事先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如监管银行怠于履行监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及/或未将该等对账单抄送中信建投证券，以及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证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另行寻找一家能执行本协议的监管银行。

（九）如公司、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自公司、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5-04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46号”和《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临 2015-047号”。事后经核对，由于工作疏漏，遗漏了独立董事段万春先生于2015年7月17日和7月24日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上述公告中部分错误及疏漏补充更正如下：

一、《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中“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原披露为：

“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3日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段万春先生的儿子在事先未告知段万春先生的情况下，通过段万春先生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500股，累计成交金额27,390元，成交均价为10.956元/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4,000股，累计成交金额44,300元，成交均价为11.075元/股（以下简称“本事项”）。段万春先生自知道上述买卖行为后立即通知了公司。

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7月14日段万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从二级市场共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交易均价为10.79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40”号公告和“临2